

中壢高商 108-1 教務處多益班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第一部分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		緊急聯絡人姓名	
座號		緊急聯絡人與學生關係	
手機		緊急聯絡人手機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電話(公)	
出生年月日 (西元)			

第二部分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了解中壢高商「108-1 教務處多益班」招生說明，並願督促孩子全程認真參與前測、後測與所有開課的課程。

本計畫免上課鐘點費用，需負擔前測 100 元、後測 1400 元、教材費預收 500 元，依最終實際用書多退少補，為珍惜有限教育資源，另收保證金 500 元。

本人已充分了解為教育敝子弟珍惜有限教育資源，敝子弟如獲正取參加「108-1 教務處多益班」，並同意若未請假缺席達一次或雖請假但缺席累積達兩次或遲到早退累積達三次者則取消資格，保證金將繳入本校仁愛基金專戶。

為鼓勵同學積極上進，以獎勵金 1,600 元給予 109 年 2 月 16 日多益後測成績最高 20 名完成課程同學。

本人了解課程於中壢高商進行，並願負責敝子弟參與課程之交通安全。

此致 中壢高商教務處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日

親愛的考生:為配合政府的個資保護法及依民法第 195 條隱私權之保障規定，請詳細閱讀下列所載內容，當您完成考生報名之簽名及填妥本表時表示您同意所載之事項。

個資使用同意聲明

1. 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中文姓名、中文姓名羅馬拼音、性別、國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身分別、就讀/畢業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年級與班級、學號、任職公司名稱、職稱、特殊狀況、特殊優惠(弱勢族群因素)、照片及參與本次考試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僅供忠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欣公司)使用於以下用途：
 - (1)辦理考試使用及寄送相關考試資料、學習資訊和活動訊息及測驗相關統計之用。
 - (2)當本人為學校、團體報名考生時，本人之成績及相關個資得由本人所屬團報單位使用於教學評量用途及辦理考試用途，非經本人同意，忠欣公司或補教機構或機關團報單位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3)當本人為機關團體考生時，本人相關個資得由本人所屬團報單位辦理考試使用，本人之成績亦得做為該機關團體之人事管理用途。
2. 本人瞭解應試須知所載之相關規定將被嚴格執行，本人會仔細閱讀並瞭解測驗相關指示與要求。(應試須知可至測驗官方網站查看)
3.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忠欣公司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忠欣公司有權取消本人的當次成績及未來報名資格。
4. 本人瞭解必須完整填寫所有報名表所要求之個資等資訊，如遺漏任何一項，即無法完成報名。

此 致

ETS 臺灣區總代理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協力單位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